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易字第5號

原告 廖琳恩

被告 王陞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前某日，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1月初起，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股票及虛擬貨幣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2月11日11時40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至中信帳戶，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提領一空，而受有50萬元損害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
03 使用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，致原
04 告受詐欺而匯款50萬元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
05 年度偵字第2369、2370、2371、2372號併辦意旨書(本院112
06 年度附民字第4號卷第9-15頁)、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號
07 刑事判決可參，復經本院調取該刑案卷宗核閱，被告於刑案
08 坦承不諱，並未爭執，原告並主張援用刑案卷證資料為據
09 (本院卷第184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民法
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可以認
11 定。

12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3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4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
1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6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7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
18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之債務，無
19 確定給付期限，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
20 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受賠償請求後之法
21 定遲延利息。原告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25
22 送達被告，有送達回證(114年度附民字第9號卷第13頁)在
23 卷，則其請求自同年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24 自應准許。

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00
26 萬元，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
28 一經本院判決，即告確定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
29 聲明，係贅為聲請，應附敘明。

3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